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元律意字第 0102 号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路三路 489 号 3 栋 8 楼

电话/Tel: 028-61988566 传真/Fax: 028-61988566

2022 年 1 月 6 日

目录

释 义	1
一、项目实施机构	3
二、项目业主	3
三、项目情况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5
四、项目资金来源、发行安排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安排	6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	10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本项目	指	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本期专项债券	指	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成都中来润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众、本所	指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与专项债券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

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项目实施机构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做出的保证，即：委托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22945261058XU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业主单位为马尔康嘉绒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595097496Y

法定代表人：陈超

股东：马尔康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马尔康镇第二办公区

注册资金：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城乡建设、营运、管理；城市公共资源开发与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21.9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提升建设，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2）松岗柯盘天街景区嘉绒民俗文化旧居提升改造及游览体验服务功能提升配套建设,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3）嘉绒民俗文化体验生活馆及户外文化体验配套设施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8000m²；（4）松岗柯盘天街景区综合农旅产业博览园建设，总建筑面

积约为 5000m²，主要内容包括：藏式农耕历史文化博览馆、高原农业开发研究产学研基地、现代综合生态农业园基础建设、农旅产业博览园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

（5）松岗柯盘天街景区长征红色文化建设遗迹展览馆及红色教育研学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3000m²；（6）松岗柯盘天街景区重要基础配套改造提升建设，主要改造提升内容包含：景区旅游服务系统信息建设、景区客流疏通道路整改、生态停车场、观景步道及观景平台、生态露营场地、景区应急自然灾害避难广场改造、以及其他附属景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时限 18 个月。

3、项目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所在地居民收入、提高所在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所在地居民就业率。本项目的实施还会促进区域内文化、旅游、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对区域开发建设进程产生长远影响，有利于所在地旅游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等的推动，在建设区域内推广文化旅游全新经营模式，以点带面推动整个马尔康市的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4、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收入、嘉绒民俗文化旧居体验区收入、嘉绒民俗文化体验生活馆收入、嘉绒民俗户外文化体验收入、综合农旅产业博览园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建设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

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用地相关手续

经核查，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马尔自然资发〔2021〕162 号）

2、项目批复

2021 年 11 月 3 日，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21〕388 号）。

3、环评手续

2021 年 11 月 4 日，项目业主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 202151322900000020。

4、其它手续

2021 年 11 月 4 日，马尔康市财政局和项目业主出具《关于落实项目资本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现阶段所匹配的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进行了环评备案，该行政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实施本项目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项目包括用地报批手续、环评手续在内的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文件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本项目。

四、项目资金来源、发行安排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安排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00 万元。具体组成为：

(1) 项目资本金 135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1.92%。

(2)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25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8.08%。
发行专项债券 12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暂按 4.00% 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关于资本金比例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12500.00 万元，债券年利率 4.0%，本项目 2023 年 7 月-2032 年用于还专项债的可实现项目收益为 25650.23 万元，预计债券本息合计为 175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为 12.50 万元，项目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47，能够满足本项目成本支出，能够实现融资收益平衡。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7 月-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 (1.1-1.2)	25650.23			1065.81	2532.47	2794.33	2789.33	2779.26	2773.07	2762.38	2751.38	2744.44	2657.76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5944.36			1900.12	4497.01	4931.51	4938.71	4938.71	4945.01	4945.01	4945.01	4951.63	4951.63
1.1.1	总收入	45944.36			1900.12	4497.01	4931.51	4938.71	4938.71	4945.01	4945.01	4945.01	4951.63	4951.63
1.1.1.1	运营收入	45944.36			1900.12	4497.01	4931.51	4938.71	4938.71	4945.01	4945.01	4945.01	4951.63	4951.63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294.13			834.31	1964.54	2137.18	2149.39	2159.45	2171.95	2182.63	2193.63	2207.19	2293.86
1.2.1	运营成本	15530.32			686.97	1531.66	1614.25	1628.04	1641.47	1655.96	1670.20	1684.87	1700.67	1716.23
1.2.2	税金及附加	304.29			12.63	29.83	32.60	32.68	32.68	32.75	32.75	32.75	32.82	32.82
1.2.4	所得税	4459.52			134.71	403.05	490.33	488.66	485.31	483.24	479.68	476.02	473.70	544.8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1-2.2)	-26012.50	-15507.50	-10505.00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26012.50	15507.50	10505.00										
2.2.1	建设投资	26012.50	15507.50	10505.00										
2.2.2	流动资金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8487.50	15192.50	10245.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000.00	-5200.0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000.00	15500.00	10500.00										
3.1.1	自筹项目资本金流入	13500.00	8000.00	5500.00										
3.1.2	债券融资流入	12500.00	7500.00	5000.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512.50	307.50	255.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000.00	5200.00
3.2.1	偿还债券本金	12500.00											7500.00	5000.00
3.2.2	支付债券利息	5000.00	300.00	250.00	2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2.3	支付专项债券手续费	12.50	7.50	5.00										
四	期末现金 (1+2+3)	8125.23	-315.00	-260.00	815.81	2032.47	2294.33	2289.33	2279.26	2273.07	2262.38	2251.38	-5255.56	-2542.24
五	累计盈余资金				815.81	2848.28	5142.61	7431.94	9711.20	11984.26	14246.65	16498.03	11242.46	8700.23
六	偿债备付率	1.4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乐正会咨字（2021）第 050 号]的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511102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财务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已通过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本期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510120091031015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 2021 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实施机构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业主马尔康嘉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已取得马尔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土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意见,已取得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并进行了环评备案,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项目包括用地报批手续、环评手续在内的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文件后,可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后续项目建设工作。

(四) 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且关于资本金比例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有关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对应建设项目自身能够产生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可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相关经办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加盖公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长超

毕凡

二〇二二年元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86119400B

证号: 25101200910310151

四川元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No. 70037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执业机构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7826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72100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14日



持证人 卞长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119861117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396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1125181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持证人 毕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125199005100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